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芭田股份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芭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3,266,99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85,15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5,714,84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0日到账。2016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155,714,842.08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芭田股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芭田股份董事会批准的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3075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714,84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14,84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14,84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00.00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00.00%	-	-	-	-
合计	--	300,000,000.00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55,714,842.08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芭田股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芭田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芭田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芭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芭田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荣辉

李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